

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134 號令制定公布

全文 22 條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0010A 號令修正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
至第 14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1 條

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未經許可者不得營業：

- 一、供應本加水站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機具位置圖。
- 五、公司、商業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。

前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文件，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繼續營業。

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證明文件及第一項第三款講習證明文件，其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該員每二年須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前項衛生管理人員，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，其管理場所以在同一鄉鎮市為限。

第九條 以載水車運送飲用水至加水站者，應登錄載水車車號、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，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加水站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備齊申請登錄字號及完成該年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，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水源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「應煮沸、勿生飲」或「可生飲」。

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所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水产品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。

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之液體，其水質標示為「應煮沸、勿生飲」者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；其水質標示為「可生飲」者，應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。

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至加水站查驗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，管理機關除公布站名外，並暫停供水、限期改善。

前項暫停供水需張貼明顯告示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停止營業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，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，不得再行販售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